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03240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02809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2,901.36万元，其中支付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642.18万元，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4,213.19万元，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1,648.90万元，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600.00万元，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200.00万元，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97.10万元，主要用于预付非流动资产，上述款项在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前全部收回。

针对上述款项，大信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此外，大信在实施或有事项审计过程中，未能获取相应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二）大信认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资金审批、对外担保等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贵公司建立了《资金审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在支付大额款项、对外提供担保的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2. 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建立了《销售业务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和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在授权审批、销售定价、合同执行、出库审批等控制方面，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的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大信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大信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将对公司现行内控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并形成自查报告，逐步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2. 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3.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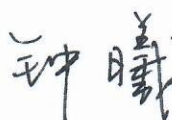
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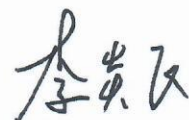
李振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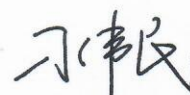
贾云汉



钟曦



李炎飞



刁伟民



纪常伟



朱冰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